

國立清華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及收支管理要點

教育部95年8月22日台高(三)字第0950120704 號函核備
97年1月3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3月26日台高(三)字第0970034064 號函備查
98年12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11月16日台高(三)字第0990198557 號函備查
99年8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5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6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7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4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0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0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3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9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3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場地設備有效管理與使用，以充實校務基金，提昇財務運作能力及整體經營績效，特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付費場地及設備收取之所有費用。
本校各付費場地設備應由其管理單位，依本要點訂定場地設備管理使用規定及收費標準，循序簽呈該管理單位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核定後實施。有關收費標準應視各場地設備性質、維護費用、水電、稅費等各項成本訂定，並應符合國有財產法等規定。
各管理單位受理申請應確實審查場地使用者資格、活動性質及切結書，循序簽呈該管理單位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核可。
- 三、本校秉持校園中立，對於從事政治性、宗教性、商業性宣傳或有違反善良風俗、影響本校校譽、公共安全之虞或與場地使用目的不符之活動申請，概不受理。
- 四、有關場地使用者資格，本校付費場地不出借予個人使用；校內得以本校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及學生團隊提出申請及使用，校外應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機關或團體、依法成立之企業與公司行號方得提出申請及使用。
- 五、本校場地設備以優先提供本校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及學生社團使用為原則。
付費場地使用者應依核定用途及活動內容使用，並不得自行變更活動內容，或轉租、轉借其他單位或活動使用。
- 六、使用本校場地設備期間，如有車輛進出校區，須另依「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申請及繳費。
- 七、使用本校列管場所或設備，其使用者須先填具「進入清華大學列管場所(短期使用者)之工作安全守則承諾書」。
- 八、使用者如需佈置場地設備時，各項設備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架設，使用後應回復原狀。使用單位如有毀損公物等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使用者使用本校場地設備時，如有影響教學、研究、安全、其他校務運作

之情事，或違背法令、本校相關規定或與場地使用目的不符時，本校得立即停止其使用，並得要求移除相關文字、圖片、影片等不合宜資訊之公告及登載。

使用者若非實際與本校校內單位有合辦執行活動，不得以校內單位名義申請使用或以本校主協辦活動之名進行活動宣傳；有關前述規定，使用者不得異議且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場地使用應注意公共安全及環境整潔衛生等相關規定：

(一) 公共安全

1. 配有固定座位之場地，勿自行加設座位以維公共安全。
2. 本校除校本部烤肉區外，其他全區禁用明火；若有用電需求，需經場地管理人員同意方得自備發電機或另接電源使用。
3. 場地使用者辦理活動應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於活動期間若有人員傷亡，均由場地使用者自負全責，本校不負醫療及賠償責任。

(二) 環境整潔衛生

1. 活動產生之垃圾、廢棄物或廚餘，請場地使用者依新竹市環保局相關規定妥善處理並攜離本校，若因故致本校受罰，相關罰鍰應由場地使用者負擔。
2. 本校除於規定之吸菸區外，其他地方禁止吸菸。

十、付費場地設備管理之收入應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其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五為校控經費運用，餘由管理單位使用。但舉債興建之付費場地設備（施），其收入需用於償債者，於債務償清前，得專簽另案處理。

分配管理單位使用之經費應載明項目，依收支平衡原則辦理。

十一、付費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結餘全數由管理單位支配運用。

十二、付費場地設備收入分配管理單位者，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 辦理場地設備維護管理業務之人事費。
- (二) 支應場地設備維護管理之員工提昇服務相關訓練及差旅費等。
- (三) 場地設備管理之水電瓦斯、電話、稅金、保險費用，維護環保、安全、衛生、事務等相關費用及雜項支出。
- (四) 場地設備維護管理之車輛、軟硬體及雜項設備之購置、汰換、維修及租賃費用。
- (五) 場地設備管理使用之委外辦理費用。
- (六) 辦理業務檢討會及依學校規定辦理之文康活動相關支出。
- (七) 支援辦理校務相關宣傳推廣，製作之宣傳及紀念品。
- (八) 支援其他因配合學校發展政策而專案簽准之相關費用。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